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鑑於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,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,又於104年8月18日晚間高雄市發生拖板車載運重達數十噸鋼圈,因捆紮不牢掉落,致機車騎士2死之重大事故。類此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,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時有所聞,究係執法不嚴、民眾心存僥倖或交通管理措施不當?有詳加查究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鑑於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,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,又於民國(下同)104年8月18日晚間高雄市發生拖板車載運重達數十噸鋼圈,因捆紮不牢掉落,致機車騎士2死之重大事故。類此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,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時有所聞,究係執法不嚴、民眾心存僥倖或交通管理措施不當等情。本案經調閱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105年1月18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,嗣於同年3月18日詢問上開機關人員,已調查完竣,列述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交通部主管修正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,對於法令規定與落實執法顯有落差之情事,猶如:拒絕過磅較超載之舉發件數多、法令規定為「防止發洩」與「牢固平穩」,實務取締以「掉落車外」及「器材固定」為認定、貨物裝載應嚴密覆蓋,執法標準係依個案認定等差異,嗣對國道掉落物之減量、業者與肇事者之督考與罰則,顯應儘速研修妥適之法令,亦未盡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,核有怠失。
 - (一)據公路法第一章總則,第1條規定略以,為加強公

- (二)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, 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, 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者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者 汽車駕駛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,並得強制 其過磅。另依該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之規 定,對於違規超載車輛,係採累進處罰方式,罰鍰 從15萬元起跳。惟拒絕過磅者僅處罰1萬元,與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較違規超載之處罰為輕,故駕駛人大多拒絕 擊發拒絕過磅則有18,890件,拒絕過磅較超載之 舉發件數多出6,906件(+57.63%),顯見取締超載 法令確有修正之必要。
- (三)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有關於一般汽車裝載之

規範,包含「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 物,能防止其發洩者,應嚴密封固,裝置適 當。」、「載運人客、貨物必須穩妥,車門應能關 閉良好,物品應捆紮牢固,堆放平穩。」……等規 定。惟據交通部被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,有關 「容易滲漏、飛散」之取締標準實務,係員警執勤 發現車輛裝載之貨物滲漏、飛散,已掉落至車 外,為執法取締標準。至於「貨物必須穩妥、物品 應捆紮牢固、堆放平穩 | 之相關執法判斷,係以車 輛裝載貨物是否以繩索、木樁、鐵樁、棧板、插 鞘及容器等物固定,或以帆布、紗網等物覆蓋, 不致掉落, 車輛裝載貨物是否有明顯傾斜失去平 衡、行駛中有搖晃不穩之情形為取締之認定。由 上開法令規定與實務執法之差異,確實容易讓用 路人心存僥倖,致生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掉落情事 屢見不鮮。

- (五)據近3年國道散落物統計,101年39,538件、102年

- 43,584件、103年46,488件,不僅逐年上升,又分析其掉落物之種類,以胎皮(約20%)、動物類(多屬貓、犬類,約10%)及其他(約10%以上)分類居多,其中占最大之胎皮部分為大貨車使用之再生胎,另施工養護物件(約4%)之物主亦屬公路主管機關或承包商,顯見國道公路主管機關,對於散落物之管理仍有提升改善之處。
- (六)又有關本案案由:104年8月18日晚間高雄市發生拖 板車載運重達數十噸鋼圈,因捆紮不牢掉落,致 機車騎士2死亡之重大事故。經警方檢討係因車輛 超載(鋼圈貨重64.2噸,空車重17噸,總重81.2 噸,核重43噸,超載38.2噸)於車道轉彎,鋼纜斷 裂所致,惟據警政署被約詢時表示,超載部分已 於當場掣單,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月19日以高市 警港分偵字第10472010000號移送,肇事致人死亡 於同年9月2日掣單,同年9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訊問筆錄,民事部分於同年10月1日以 900萬元整達成和解,105年1月15日業經偵查終結 予以緩起訴處分。由本案可知因超載及捆紮之疏 失,所造成之人命損傷嗣因民事達成和解,而以 緩起訴終結,惟上開裝載行為若能建立專業認證 或證照機制,不僅可避免超載,對捆紮之專業性 亦可防止意外發生,且有關本案之肇事原因,除 當事人之責任外,對於業者及是否靠行車輛如何 有效負起應負責任,又與主管機關對運輸業者之 考核督導及評鑑之結合情形,亦應一併納入考 量。
- (七)另有關國際間對車輛超載與捆紮不牢或零件散落等情事之管理規定,經交通部交通運輸研究所蒐集 美、日資料顯示,對於車輛超載或貨物散落之違

形,亦應納入考量;依國際資料顯示,對於車輛超載或貨物散落之違規情事,其中日本針對大型車嚴重超載之惡性違規並規定得沒入車輛,美國部分州對於車輛散落貨物則定有監禁或有期徒刑等規定,我國有無比照酒駕,主管機關是否修選,並善盡道路交通安設應儘速研修妥適之法令,並善盡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。

- 二、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相關稽查,對於執法盲點或難以舉證之情事,猶如: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之限制難以強制過磅、行駛中掉落物舉證之認定、國道掉落物件數遠高於取締件數等窒礙處,應予提升執法技巧,以落實稽查舉發,惟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,難維交通秩序之目標,核有怠失。
 - (一)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則,第二章權責劃分,第6條規定略以,道路交通 管理之稽查,違規紀錄,由交通勤務警察執行 之。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,查獲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,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 理之。同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略以,違反本條例 之行為,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,向公路主管 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,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。同處理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,公路主管 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後,應依第7條、第8條規定,移請該管機關處 理。同處理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,公路主管或警 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;另 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,足資認定違規 事實者,得逕行舉發之。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, 警政署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稽查,且可接受民

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,且檢舉違規證據 得以科學儀器取得,經查證屬實者,應即舉發。

- (二)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略 以,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 段,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 務警察之指揮過磅者,處汽車駕駛人1萬元罰鍰, 並得強制其過磅。惟據警政署函稱,對於「得」強 制其過磅之執行情形,確有窒礙難行之處:1、因 法令規定限制在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,始得 強制違規超載車輛過磅,故司機明知超載時只要 繞道就能規避警方稽查。2、即便符合「得」強制 過磅之情形,以拖吊車或由員警執行之困難,因 違規超載車輛(如35-43噸砂石車輛)無法以拖吊 車拖吊,且僅少數員警有適當駕照,若由員警駕 駛過磅,又涉及各型車輛駕駛操作不盡相同,勉 強駕駛恐發生事故。3、各警察機關雖有靜態式活 動地磅,但因活動地磅設置地點應為平坦且不易 造成交通堵塞之路段,故能執法之地點有諸多限 制,以103年為例,致生拒絕過磅較超載之舉發件 數 多 57. 63%。
- (三)有關近3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「汽車裝 載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氣味惡臭。」、第7款「汽車 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,行駛時顯有危險。」及第 33條第1項第11款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 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知 紮。」、第16款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 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 落。」之舉發件數共計14,199件,然由103年國道 掉落物統計,僅一年即高達46,488件,近3年共計

129,610件,取締數與實際發生數有相當落差。據 警政署函稱,高速公路車道上散落物係屬隨機 性,無法臆測其掉落之時間及空間,取締亦不 易,且目前行政法院審理交通違規案件,均採嚴 格證明原則,員警「目擊」違規過程舉發交通違 規,已非法院必定採信,多必須利用蒐證器材, 儘可能舉證違規過程,完備舉發程序,惟囿於警 力及巡邏密度,執法能量有限,本項違規舉發困 難,致違規取締件數遠低於掉落物實際件數。由 上開說明可知, 散落或掉落物之執行取締, 目前 由員警發現,確認違規車輛,即時舉證,現場攔 停舉發等作法確有其不易,然現今用路人行車記 錄器及智慧型手機之普遍使用,且高速公路上之 各項監控設施,如ETC、CCTV等錄影設施,亦可作 為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民眾檢舉及以科學儀器取得 檢舉違規證據,執法機關應予善加使用,以提升 執法效能。

 交通秩序之目標。

- 三、道路交通安全主管與執法機關本於權責,應提供用路 人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,惟因貨物超載或裝載捆紮不 牢之肇事特性,致交通管理三原則中之「工程設施」 及「交通執法」等作為,難以有效防範釀禍傷亡或阻 礙交通情事一再發生,故針對「教育宣導」應予持續 加強,以維道路交通管理之安全目的。
 - (一)依行政院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, 將人、車、路視為交通組成要素。而有效管理道 路交通秩序及安全,則有賴交通管理基本三原 則:1.工程設施:包括道路工程、車輛工程、交 通管制與停車設施工程等,為公路設施通車前所 需完成,使人車行的安全,必須配合需要之各項 交通工程。2. 教育宣導:包括所有道路用路人及 運輸業者,即車輛駕駛人、所有人、乘客、行 人,以及有關運輸作業,修護保養等人員之交通 法規教育, 及駕駛技術教育等之施教與宣導, 要 求遵守交通規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3. 交通執 法:包括公路監理之車輛登記、檢驗、駕駛執照 考照,警察執法之交通整理與指揮,交通稽查與 取締、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統計分析,交通法庭 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、違規事件之訊 問及裁決,有關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辦理。由上開 說明可知,有效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,有賴 交通管理三原則:「工程設施」、「教育宣導」及 「交通執法」的相互配合。
 - (二)據交通部函稱,為避免車輛出現超載與捆紮不牢或 零件散落等情事,該部將持續透過各縣市政府道 安體系辦理宣導,亦請公路監理機關將其納入交 通安全巡迴教育及對職業汽車駕駛人定期講習之

(三)綜上,交通部為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,警政署則為交通管理執法機關,依法皆應本於權責提供用路人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,惟因貨物超載或超數不牢之肇事特性,肇禍於用路人之蓄意超載或人不牢之肇事特性,雖為於用路人之蓄意超數,且執法機關亦因舉證困難或人力限制,致交通管理三原則中之「工程設施」或及「交通執法」等作為,難以有效防範釀禍傷亡或阻礙交通情事一再發生,故針對「教育宣導」措施,建党通情事一再發生,故針對「教育宣導」措施,主管與執行機關應予持續加強,以維道路交通管理之安全目的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提案糾正交通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三,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:尹祚芊